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三年十月三日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張委員隆盛兼執行秘書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八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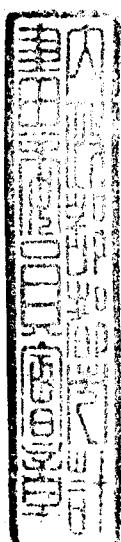
決 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復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事項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以維護農業發展政策，本案原規劃為農業區之土地經修正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者，仍應維持原規劃之農業區。



(二) 本業規劃「農會專用區」計一·一七公頃，對該土地及建築之使用限制未予規定，又計畫書第六章復將上開土地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核與規定不合，為避免分區使用過於紛雜應予修正為住宅區，並於計畫書內規定限制僅供作農會建築使用，不得轉作其他使用。」

在案。嗣准該府73.8.24.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三〇八三號函略以：

- (1) 該地區因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嘉義交流道連絡道之完工及一六八線拓寬工程已獲中央列入水上交流道連絡道工程即將辦理，對於交通情況及將來發展趨勢已有所改善，原規劃自應配合修正。
- (2) 新縣治已決定在太保鄉，因而該計畫由鄉街計畫提升為市鎮計畫。
- (3) 新增加之建築用地，乃因為容納基於實際發展需求增加三千人計畫人口而增加，其必要之公共設施亦相對增加，且使用到農田部分，並非甚多，有其必要性與完整性，否則僅決議本業原規劃為農業區，仍應維持原規劃之農業區，並未探討將來發展之需要殊非合理。」等由申覆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暫予保留。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8.31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東至知本農場本部以西約二百公尺處，西以知本特定區計
畫範圍為界，南至知本國小以南約三百五十公尺處，北至新射馬干
(下建和)聚落以北約三百公尺處，包括台東市之知本建業、建和
、建農等四里之一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為四九三·一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自民國七十二年至民國九十六年共計二十五
年、計畫人口為一四、〇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

(一) 配合南迴鐵路等重大建設之施行，將本計畫納入東部區域計畫之都市發展模式，以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 都市發展規模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顧及南迴鐵路，對於沿線之衝擊、影響、整體規劃以健全發展，其新發展地區宜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 公共設施儘量利用公地，並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設置。

(四) 以現有道路為基礎，並依照未來交通成長需要，參酌公路局之計畫建立完整道路系統。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台東縣政府業已依法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覆議，俟台灣省政府將該覆議案審核報部後再行併案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批）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市場之設置，原則可行，惟為促使該土地作有效經濟使用，謹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重新調整該市場用地之位置形狀（基地形狀應為長方形）。並酌予劃設進出該市場用地之計畫道路後，再行報備。」在案，茲准該省府73.9.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五三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市場用地及市場用地內之停車場用地、通路用地總計面積應修正為約四、八一公頃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業區為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9.3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

苗栗市田寮圳係貫穿苗栗市中心地帶之灌溉排水渠道，因經年淤積，致影響排水功能，為改善苗栗市之排水，依照省水利局之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業區變更為行水區，面積計一・七一公頃。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
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北縣政府洽請台電公司審慎研究本案高壓電線之架設對其下道路行車安全有無影響，提具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審議。」在案，茲准該府73.9.19.七三北府工三字第二四一一六六號函略以：「……經台灣電力公司函復略以：『將道路施設於高壓線下對行人及車輛應不影響，惟路面應與電線保持九公尺以上。』」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高壓電線之架設高度應與路面保持九公尺以上，施工時並應切實注意道路行車安全；又綠地供作鐵塔使用部分，應修正為鐵塔用地，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3.3.7.及73.5.9.第二五三及第二五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9.3七三府建四字第1五四一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約一、三六七公頃，預計容納人口數二四、〇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項目編號5，擬變更市四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兒(二)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

二、變更項目編號14，擬由農業區變更為汽車修護專用區部分，計畫書中所載之土地使用種類，核與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

議決議不符，應請查明修正。又該汽車修護專用區緊臨高速公路，將來興建使用時應注意高速公路沿線景觀之維護。

三、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之編號與圖三變更示意圖之編號大部分不同，應請查明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住宅區、綠地、商業區、高速公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計畫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計畫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7.11第26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9.17.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一項、第三項。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常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並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3.7.11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3.9.15.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十五頁表五。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辦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加油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5.24.第二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9.7.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加油站興建時應切實注意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鄰近住宅區之安寧。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8.8.第二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 73.9.3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及計畫書所附之地籍資料。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一項及第三項。

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容許加級地區其建築基地臨接規定之道路，臨接面寬為十六公尺以上為原則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73.7.26 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 73.8.29 (73)府工二字第三七四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三、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二。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就住宅區放寬分區加級及鼓勵大街席建築綜合設計，對實施容積管制之影響，詳予研究後，再按各細部計畫地區需要個別通盤檢討辦理。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八三、二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年8月29日府工二字第三九六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古蹟」修正為「保存區」。

二、說明書貳一七一（常德路與中山南路交叉處廢除截角及貳一七一四）

西門圓環附近之綠地依現況修正部分，計畫圖上應標示變更。

三、漢口街八十巷道路寬度請查明修正。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辛亥路、基隆路、和平東路及保護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7.5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3.8.22（府工二字第三四四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六二三等地號公園用地為機關（度量衡檢定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7.26第二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9.1(73)府工二字第三七四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第二、三、四期開發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提請本部都委會73.9.4第二七八次會議討論，並獲致結論如下：

本案除高速公路林口第二交流道用地縮小部份，暫予保留，請黃委員嘉禾轉請交通部就用地之縮小是否會影響該交流道之功能及服務水準，詳予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及下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

（一）計畫書中第五頁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規定「本變更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政府整體興建之國宅範圍外依照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乙節，核與法令規定不符，應予刪除。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中，編號49、99、84及85之變更內容與計畫圖不符，應請查明修正。

279-9-9

決

步道」相同，以及「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以及「變更住宅為人行步道之圖例」相同，應請查明修正。

二、就林口第二交流道用地縮小部分，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高速公路林口第二交流道用地之縮小乙節准予通過，其餘仍依本會第二七八次會議之決議辦理，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會。

十散